

市中舜耕山东叁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项目约定情况	2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经过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警示教育情况	6
（五）“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1

市中舜耕山东叁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9日10时30分左右，位于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银丰花园小区11号楼1单元，山东叁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查勘雨水管道漏水情况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8万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和区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11月3日，市中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公安市中分局、舜耕街道办事处组成市中舜耕山东叁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29”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同园担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房其斌担任副组长。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对事故调查进行监督。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市中舜耕山东叁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缺失，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承包单位：山东叁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Q8R0462，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刘某泉，经营住所在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万寿路 2 号 A 产业园 A 座 41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许可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等资质。

2. 发包单位：银丰智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7657727742，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左某斌，经营住所在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银丰大厦 11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等；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等。

（二）项目约定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银丰物业公司与叁旬公司等 7 家公司^[1]

^[1] 与银丰智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服务合同》的 7 家公司：山东叁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新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平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济南圣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华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济南金斗拱房屋修缮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合同约定包含银丰花园等 26 个小区^[2]的应急维修、工程改造工程，合同包含安全生产管理约定款项内容。叁旬公司等 7 家公司作为供应商库内施工单位为银丰物业公司提供服务。

2025 年 10 月 29 日，事故发生时，银丰物业公司指定叁旬公司查勘银丰花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雨水管道漏水情况，确定维修方案、概算价格等。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叁旬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高处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对银丰花园【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前落实了现场管理安全技术交底，定期组织开展了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向作业人员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法定代表人刘某泉为主要负责人，逯某国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现有职工 31 人，现场施工劳务班组队伍 6 支，其中现场施工劳务班组长袁某海负责银丰花园小区和银丰山庄的零星维修工作。张某亮是袁某海临时雇佣的水电工，领取了包括高空作业绳、安全带、安全帽劳保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银丰物业公司，与承包单位叁旬公司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开展了对承包单位叁旬公司的安全检

^[2] 唐郡牡丹园、唐郡桂花园、唐郡紫薇园、唐郡玫瑰园、唐郡荷花园、玖玺城宸和府、玖玺城翰和府、玖玺城融和府、玖玺城山和院、银丰山庄、银丰花园、银丰云玺、银丰御玺、康桥颐东、长清银丰公馆、刘智远安置房、淄博玺悦、淄博爱国棚户区、平阴银丰公馆、商河玺悦、齐河银丰公馆、济阳银丰公馆、临沂雅园、临沂银丰公馆、玖玺城上和院、国泰江悦。

查，落实了对叁旬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

（四）事故经过

2025 年 10 月 27 日，银丰花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2 楼业主向小区物业反映雨水管漏水需要维修。28 日 13 时许，物业管家毕某玲电话通知袁某海，袁某海安排张某亮查勘现场雨水管漏水情况，准备形成初步的维修方案。29 日 10 时许，张某亮（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进入银丰花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随后来到 12 楼楼顶，在电梯机房顶部安装绳索。10 时 10 分左右，正在楼前打扫卫生的物业保洁江某军听到嘭的一声，寻声前往，看到张某亮趴在 11 号楼 1 单元门东侧草坪上。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舜耕街道办事处银丰花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北侧。11 号楼楼高 12 层，电梯机房顶部距地面高约 39 米。电梯机房顶部装有一根绳索，沿墙体自然下垂。11 号楼 1 单元门厅东侧草坪有一根绳索。电梯机房顶部和墙体外立面装饰条掉落，11 号楼 1 单元地面雨棚平台东侧顶部破损。



图 1 银丰花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顶楼机房顶部及单元门平台



图 2 银丰花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门东侧草坪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某军随即跑至银丰花园小区物业前台办公室告知了事故情况，物业前台人员拨打 120 电话求救。物业客服主管付某电话通知袁某海。袁某海接到事故情况后立即赶到现场救援。

29 日 10 时 50 分许，物业项目经理任某田向舜耕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信息。舜耕街道办事处接报后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按规定程序上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勘查调查等工作。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张某亮送往济南南郊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舜耕街道办事处和舜耕派出所联合开展善后工作，10 月 31 日，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舜耕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机制启动及时有效，现场管控措施得当，善后处置有序，信息报送及时。

（四）警示教育情况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 号）规定，11 月 7 日，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区住建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物业、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类涉及“小型工程、零星改造”企业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事故警示教育会，会议通报了事故情况，要求各有关单位、企业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调查组按照《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 号）要求开展了相关调查，未发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属地街道相关人员在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等方面存在问题；但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存在安全生产工作不严不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不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3]进行建筑外立面雨水管道查勘作业，未佩戴使用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4]，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从电梯机房顶部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叁旬公司，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2. 区住建局，未按照“三管三必须”中“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物业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其住房保障科（物业科）为行业监管科室，未有效开展对物业公司及其外包服务单位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指导工作，落实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5]。

3. 舜耕街道办事处，落实物业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其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属地监管科室，对辖区物业公司安全生产指导工作不深入、不细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43-2022）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及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5] 《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亮，群众，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6]进行建筑外立面雨水管勘查道维修作业，未佩戴使用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7]，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刘某泉，群众，叁旬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8]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逯某国，群众，叁旬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有效开展安全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43-2022）第3.2.1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及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督促消除未取得相应资格的工人进行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违章作业行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10]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建议由区住建局抄报有权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叁旬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第四十三条^[1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4]的规定，依据《中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对其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袁某海，男，劳务班组长，对临时雇佣人员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叁旬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安委办备案。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物业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其住房保障科（物业科）作为行业监管科室，未有效开展对物业公司及其外包服务单位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指导工作，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房保障科（物业科）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处理情况抄报区安委办备案。

3. 舜耕街道办事处，落实物业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其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为属地监管科室，对辖区物业公司安全生产指导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有效排查出物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由舜耕街道办事处对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处理情况抄报区安委办备案。

4. 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舜耕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抄报区安委办备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必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形成监管执法合力。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坚持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易发的实际，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等行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管安全”“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要求，强化“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构建街道和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工作体系，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高效传递和协调联动，推动形成街道和部门监管工作合力。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及时公开曝光，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强化全员责任落实。各施工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厘清安全生产工作权责，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规定，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全过程管理和高风险作业实时监控，全面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智防措施，确保各环节安全标准达标、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落地。要建立完善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必须经三级教育培训合格、取得岗前培训

证书后持证上岗；要着力强化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坚决做到不培训不上岗、无方案不作业、无防护不进场和实时监测预警，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三）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全体监管人员深刻吸取该事故教训，围绕防范从业人员“三违”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开展辖区企业宣传教育工作和员工操作规程的核查；各部门要将此次事故通报给监管企业，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自省自警。要督促企业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对有限空间、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不确定性的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对设备、设施和现场作业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